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江门考点

考生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一、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序号	报考材料	直接报考助理医师 直接报考执业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		备注
		提交纸质	上传省网	提交纸质	上传省网	
1	医师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生报名材料清单（省网）	✓	✗	✓	✗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1
2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国网）	✓	✓	✓	✓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2
3	毕业证书	✓	✓	✓	✓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3
4	学位证书	✗	选交（见材料说明）	✗	选交（见材料说明）	
5	学历鉴定相关证明材料	✗	✓	✗	✓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4
6	身份证	✗	✓	✗	✓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5
7	身份证保证书	选交（见材料说明）	选交（见材料说明）	选交（见材料说明）	选交（见材料说明）	
8	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统一格式）	✗	✓	✗	✓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6
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选交（见材料说明）	✗	选交（见材料说明）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7、15
10	报考人员在岗声明（省统一格式）	✗	报考 216 提交	✗	✗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8
11	与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签订的合同	✗	报考 216 提交	✗	✗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9
12	在编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	✗	报考 216 提交	✗	✗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10
13	知情同意书（全省统一格式）	报考 216 提交	报考 216 提交	✗	✗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11
14	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时间及考核合格证明（统一格式）	✗	✗	✗	✓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12
15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	✗	✗	✗	✓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13
16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	✗	✗	✗	✓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14
17	带教医师（执业医师级别）的医师执业证书	✗	选交（见材料说明）	✗	选交（见材料说明）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16
18	未备案 1: 医师资格考试未备案情况说明、社保凭证	✗	✓	✗	✓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17①②

19	未备案2: 医师资格考试未备案情况说明、劳动合同、处方、单位考核材料、医师资格考试未备案人员公示情况表、未备案但考点确认符合试用期规定考生花名册	选交(见材料说明)	只上传未备案情况说明、公示情况表、未备案花名册	选交(见材料说明)	只上传未备案情况说明、公示情况表、未备案花名册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17③
20	应届毕业研究生完成实践训练并考核合格证明	✘	选交(见材料说明)	✘	✘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18②③④
21	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选交(见材料说明)	选交(见材料说明)	选交(见材料说明)	选交(见材料说明)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18⑥
22	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报考执业医师选交(见材料说明)	报考执业医师选交(见材料说明)	选交(见材料说明)	选交(见材料说明)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18⑦
23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外籍人员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	选交(见材料说明)	✘	选交(见材料说明)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18⑧
24	其他材料(特殊情况佐证材料)	✘	选交(见材料说明)	✘	选交(见材料说明)	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 18

二、报名材料说明

(一) 直接报考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非助升师)的考生, 提交以下材料:

1、《医师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生报名材料清单(省网)》

说明: 应在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暨资格审核信息系统(网址: <https://jy.gdwsr.net>) 打印, 并由考生本人手写签名确认。

2、《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说明: ①考生上传的照片须为符合要求的免冠证件照(6个月内小2寸白底证件照, 文件小于40kb, 格式jpg)。
 ②考生本人必须在“本人承诺”栏和是否申请授予医师资格栏亲笔签名并填写日期。
 ③该表中各信息点内容应与其他报考材料保持一致, 毕业院校名称必须与毕业证书上加盖的公章一致。
 ④申请表不得手写涂改。有信息修改需求时应于现场审核时由审核人员在《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网)中修改并重新打印, 由考生本人签名确认。

3、考生本人毕业证书(请复印在《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原件背面)

说明: ①毕业证书复印件内容须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所有对应信息一致，如**毕业学校名称、专业名称、入学及毕业时间等**，毕业学校名称应与证书公章一致。

- ②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应同时提供学位证书**。
- ③报考学历的学制显示为分段培养的，各阶段学历均应提交。
- ④持《中专自考毕业证书》报考的，应同时提交毕业学校出具的相同时间段的毕业证书或学习证明书。
- ⑤持军队学历报考的地方考生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5.1 入学时为军人身份的复员或转业、退伍军人，应提交复员证、转业证、退伍证复印件；
 - 5.2 军队学历为大专及以下学历，且毕业证书上无地方教育部门钢印的，应提交原入学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已审核过的招生计划；
 - 5.3 军队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验证证明》。

4、学历鉴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持高等学校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报考的，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②持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报考的，提交可核验的学校所在地省级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鉴定。

2.1 广东省人员持外省中专学历报考的，应同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批文。

2.2 持2018年起毕业的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报考或考取助理医师资格的中等医学专业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资格的可免提交学历鉴定。

③所持的报考学历为分段培养学历的，各阶段学历均应附有《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高等学校学历）或者上一项要求材料（中等专业学校学历）。

④中国公民持境外学历报考的，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注：提交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保证在2024年4月31日前为可在线验证状态。

5、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说明：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大陆公民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外籍人员的护照，台、港、澳考生来往大陆的有效证件及大陆居住证（不含户口本）。

②港澳台考生须同时提交其在港澳台本地的身份证。

③有效身份证明**必须在有效期内（有效期至少截至2024年3月31日，有效期不能截止至2024年8月31日的须提交身份证保证书）**。

④报名期间身份证遗失的，可以“临时身份证明”（应含考生相片）代替。

6、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统一格式）

说明：①该考核合格证明上所盖公章必须为医疗机构（非医疗机构内设部门）公章，名称应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第一名称一致。

②该考核合格证明的试用机构公章必须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上的试用单位名称一致。

③试用期间变更试用单位的（含省内变更、省外变更至我省），各阶段试用单位均应出具《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④必须严格按照表格要求完整填写，试用截止时间应与报名材料提交时间（2024年2月）一致。

（二）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考生，除封面页、第1-6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第7-11点材料：

7、试用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首页（医疗机构登记注册信息页），多个试用单位的，应同时提交

说明：①考生试用期间该试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②试用单位必须有与考生报考类别一致的诊疗科目。

8、由所在乡镇卫生院或卫生室盖章的《报考人员在岗声明》（省统一格式）

说明：①该声明由考生本人填写，并由所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盖章确认。

②该声明上所盖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公章名称应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第一名称和《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上的试用单位名称一致。

9、报考人员与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签订的合同。

说明：①报考人员是该乡镇卫生院正式在编人员的，提交的合同应为人事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的《聘用合同》；

②报考人员是该乡镇卫生院非正式在编聘用人员的，提交的合同应为劳动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的《劳动合同》。

③合同只须提交合同封面、双方信息页、合同期、工作地点和岗位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有效期必须能覆盖考生截止2024.8.31之前至少一年的试用期）

10、报考人员是该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正式在编人员的，还应同时提交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其为该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正式在编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

11、考生、所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共同签署的，且经县卫生局盖章认可的《知情同意书》（全省统一格式）。

说明：①考生和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法定代表人应亲笔手写签名。

- ②加盖的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公章名称应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第一名称和《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上的试用单位名称一致。

(三) 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除封面页、第1-6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第12-15点材料：

12、《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时间及考核合格证明》（统一格式）

说明：①填写该考核合格证明的医疗机构应与填写《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的医疗机构一致。

- ②试用期间变更试用单位的（含省内变更、省外变更至我省），各阶段试用单位均应出具《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合格证明》，该考核合格证明上所盖公章必须为医疗机构（非医疗机构内设部门）公章，名称应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第一名称一致。

- ③必须严格按照表格要求完整填写，执业截止时间应与报名材料提交时间（2024年2月）一致。

13、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

说明：本次报考的类别应与原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类别一致（提交证书说明页、相片编码页、个人信息页、发证机关页）。

14、执业助理医师《医师执业证书》

说明：《医师执业证书》中的执业地点必须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上的试用单位一致（提交证书说明页、相片编码页、个人信息页、执业范围页、变更注册页、执业地点页）。

15、执业期间涉及多个试用单位的，应同时提交相应试用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首页（医疗机构登记注册信息页）

说明：①考生试用期间该试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 ②试用单位必须有与考生报考类别一致的诊疗科目。

(四) 部分考生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6、试用单位为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的（如诊所、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等），还应提交第一执业地点为该试用单位，且类别一致的带教医师（执业医师级别）的医师执业证书（提交证书说明页、相片编码页、个人信息页、执业范围页、现主要执业地点页）。

如带教老师执业证编码是2开头的，无论单位是否有床位均要上传带教老师执业证以证其为执业医师。

17、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备案的考生提交材料说明

说明：①确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应由试用单位书面陈述未予备案的原因，或试用期间变更试用单位的，同时提交当前试用单位2023年10月-2024年2月期间为考生缴纳社保的凭证原件，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缴纳社保单位应与当前试用单位一致。

- ②试用期间变更试用单位，且已在原试用单位报备案的（省内流动）或原试用单位为省外医疗机构的，应提交现试用单位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为考生缴纳社保的凭证原件，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
- ③未按《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3〕303 号）要求办理备案手续，也不能提交试用单位缴纳社保凭证的人员，各地级以上市考点负责核实考生的试用情况，由所在工作单位向考点提交相关人工工资发放、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开具处方、考核等具体凭证，经考点审核确认并在相应医疗机构公示相关人员名单 5 个工作日后，经考点核实确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点统一填报《未备案但考点确认符合试用期规定考生花名册》，考生提交《花名册》个人信息页。

18、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如曾用名证明、出生日期不符证明、加试申请表、备案补充材料等）。

说明：①报考材料中出生日期前后不一致者需开具身份证发证机关或毕业学校（非学校内设部门）出具的证明属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 ②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和长学制学生在学期间报考时应提交学校（非学校内设部门）出具的具有 1 年临床实习经历的证明，内容包括所学专业。
- ③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可自行选择在学校所在地，或实习单位所在地报考，提交《应届毕业研究生完成实践训练并考核合格证明》。
- ④当年毕业的研究生报名参加考试应同时提交学生证信息页。
- ⑤颁发考生毕业证书的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应符合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办学资质的要求，与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应提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
- ⑥2023 年医学专业毕业生及试用期、执业期年限计算须截止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之间才够时间的，须提交《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 ⑦在广东省内医疗机构儿科岗位工作的考生，需要申请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的考生可在国家网报名时自行选择“儿科”加试，并在现场审核时提交《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加试须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签订协议，经公示后方能通过加试获得执业医师资格。通过加试成绩计入总成绩才能达到当年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全国统一合格线的考生，其获得的相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证书须标注“儿科”字样，限定在儿科专业岗位注册。
- ⑧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及外籍人员试用单位为省内医疗机构的，须提交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个人联。
- ⑨其他特殊情况须补充佐证材料，如法人签字委托书、执业地点变更情况说明、单位名称（公章）情况说明、原单位注销决定书或证明等。

三、报名材料整理及装订要求

- (一) 考生提交纸质报名材料应按上述顺序排列并装订，规格为 A4 纸。
- (二) 材料上传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件（单个扫描件大小应为 80kb-120kb，可拍照上传，但需保证清晰可辨认，不接受复印件扫描上传）。
- (二) 报名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由考点负责核验原件，并加盖考点公章。复印件上的相片、印章、字符等必须与原件一致，完整且清晰可辨。
- (三) 军队考生须由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干部部门、后勤机关卫生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